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表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 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於一百年一月七日訂定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 公務人員實施要點,期間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 十七日修正。茲配合行政院以一百十三年十月四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三 三〇二六九六四號函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因應實務運作 需要,爰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適用對象增訂聘任人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積極資格條件有關服務成績之規定。(修 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增訂撤銷模範公務人員資格前,原遴薦機關必要時得踐行之程序。 (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修正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後,應廢止資格並繳還獎狀之事由。(修正 規定第九點)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	本點未修正。
稱本府)為激勵士氣	稱本府)為激勵士氣	
,提升行政效能,表	,提升行政效能,表 2011年11日以12日以12日	
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	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	
校(以下簡稱各機關	校(以下簡稱各機關	
)模範公務人員,特)模範公務人員,特	
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第七條規定,訂定本	第七條規定,訂定本	
要點。	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	一、配合本府於一百十二
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	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	年十月六日核定設立
法律任用、派用、 <u>聘</u>	法律任用、派用之有	臺中市立美術館,其
任之編制內有給專任	給專任人員。	編制內之館長、副研
人員。		究員、組長及助理研
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		究員等職務,必要時
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得比照副教授、助理
0		教授或講師等資格聘
		任,爰將本要點適用
		對象增訂聘任人員。
		二、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亦為依法聘任之編制
		內有給專任人員,惟
		· 渠等非公務人員激勵
		辦法之適用對象,爰
		參酌該辦法第四條第
		二項,增訂本點第二
		項規定。
三、各機關現職人員符合	 三、各機關現職人員符合	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增訂
下列條件者,得被選	下列條件者,得被選	聘任人員為本要點適用對
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象,爰修正第二款,服務
(一)最近三年於各	(一)最近三年於各	· 成績增訂年終考核。
機關具有下列	機關具有下列	/从··只·日··口 · · · · · · / · / / / / / / / / / /
事蹟之一:	事蹟之一:	
, ,,		
1、對經辦業務	1、對經辦業務	

- ,能針對時 弊,提出革 新措施, 採行確具成 效。
- 2、對上級交付 之重要工作 ,能克服困 難,圓滿達 成任務。

- 5、搶害大,,,命重共大弭事顧得護產獻以大彈事顧得護產獻以
- (二) 最近五年內未

- ,能針對時 弊,提出革 新措施,經 採行確具成 效。
- 2、對上級交付 之重要工作 ,能克服困 難,圓滿達 成任務。
- 3、個著機定或有機能與不養的。
- 5、搶害大,,,命重世大弭事顧得護產獻此大彈事顧得護產獻此
- 6、其他特殊優 良事責有 實值 質值 效率 率。
- (二) 最近五年內未

曾受優年成列近情未成度服之依表良年、甲三事辦、,務限本揚且終核等年之理核不成制要,最考)。因一考)受績:點品近績均但下,績之上條接行三(考最列致(年開件

1、育進奉因假能留因公胎假嬰修准公期銷職公假請。與那延傷滿假停傷或延迟,新病因長

曾依本要點接 受表揚,品行 優良且最近三 年年終考績(成)均考列甲 等。但最近三 年因下列情事 之一,致未辨 理考績(成) 之年度,不受 上開服務成績 條件之限制: 1、育嬰、選送 進修期滿經 奉准延長或 因公傷病公 假期滿仍不 能銷假,而 留職停薪。 2、因公傷病請 公假或因安 胎請延長病

- 四、<u>最近三年</u>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不得<u>參加</u>模 範公務人員<u>選拔</u>:
 - (一)曾受刑事<u>有罪</u> <u>判決</u>、懲戒處 分、彈劾、糾 舉或平時考核 受申誠以上處 分。
 - (二)違反性別平等 工作法、性別 平等教育法、 性騷擾防治法 及跟蹤騷擾防
- 四、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於 選拔當年度核定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 務人員:

假。

- (一)<u>最近三年內</u>, 曾受刑事處分 、懲戒處分、 彈劾、糾舉或 平時考核受申 誠以上處分。
- (二)因違法失職等 行為,正在調 查中、移送法

		,
制法等相關法	院偵辦或移送	二、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
令,經依法調	懲戒法院審理	第四款,並調整現行
查尚未結案或	尚未結案。	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
經有關機關查	(三) 曾涉性別平等	款次。
證屬實。	工作法、性別	
(三)有道路交通管	平等教育法、	
理處罰條例第	性騷擾防治法	
三十五條第一	及跟蹤騷擾防	
項或第四項規	制法等相關法	
定之情形,經	令,受調查中	
依 <u>該</u> 條例受處	或成案。	
割。	(四) 曾因駕車經測	
<u>(四)其他</u> 違法 <u>、不</u>	試檢定酒精濃	
<u>當</u> 行為, <u>致損</u>	度超過規定標	
害政府信譽,	準、拒絕接受	
<u>情節重大</u> 。	酒精濃度測試	
	, 經依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	
	例受處罰。	
五、模範公務人員之遊薦	五、模範公務人員之遊薦	酌作文字修正。
, 以配合行政院模範	,以配合行政院模範	
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	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	
理期程為原則,遴薦	理期程為原則,遴薦	
方式如下:	方式如下:	
(一) 本府模範公務	(一) 本府模範公務	
人員人選應由	人員人選應由	
各機關遊薦。	各機關遊薦。	
但機關首長應	但機關首長應	
由上一級機關	由上一級機關	
主動遊薦。	主動遊薦。	
(二) 各機關遊薦之	(二) 各機關遊薦之	
模範公務人員	模範公務人員	
人選,應以選(人選,應以選(
推)舉方式產	推)舉方式產	
生,並經各機	生,並經各機	
關考績委員會	關考績委員會	
或專案審查委	或專案審查委	
員會(以下簡	員會,依第三	

稱考審會),依	點及第四點規	
第三點及第四	定選拔條件考	
點規定選拔條	評之。遊薦本	
件考評之。遴	府評審之人數	
薦本府評審之	為一人者,應	
人數為一人者	取前三名;人	
,取前三名;	數為二人者,	
人數為二人者	<u>應</u> 取前四名,	
,取前四名,	報請機關首長	
報請機關首長	圈選之。	
圈選之。	(三) 各機關應依前	
(三) 各機關應依前	款圈選結果,	
款圈選結果,	提出推薦表,	
提出 <u>遴</u> 薦表,	並檢附相關資	
並檢附相關資	料,層報本府	
料,層報本府	評審。推薦表	
評審。 <u>遊</u> 薦表	格式如附表。	
格式如附表。	(四)各一級機關遴	
(四)各一級機關遴	薦本府評審人	
薦本府評審人	數(含所屬機	
數(含所屬機	關)以二人為	
關)以二人為	限;同一機關	
限;同一機關	以遴薦一人為	
以遴薦一人為	限,但編制員	
限,但編制員	額超過一千人	
額超過一千人	者,得遴薦二	
者,得遴薦二	人。	
人。	(五) 各區公所(含	
(五)各區公所(含	區長) 遊薦本	
區長) 遊薦本	府評審人數,	
府評審人數,	以一人為限。	
以一人為限。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	酌作文字修正。
程序如下:	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臺中	(一)初審:由臺中	
市政府人事處	市政府人事處	
(以下簡稱人	(以下簡稱人	
事處)依第三	事處)依第三	
		

- 點及第四點規 定辦理。
- (二)複審:由人事 處提報初審合 格者予本府評 審小組,以其 工作績效為依 歸,並依候選 人員所提具體 事蹟,對機關 或社會之貢獻 、困難程度、 創新、便民及 廉潔等項目予 以評分及審議 ,審議結果由 人事處簽報市 長核定。評分 項目表格式, 由人事處另定 之。
- (三) 前由級度加公者,為市一;成少三前由級度加公者,為市一;成少三新本幕本行務共以原長人其員於分評府僚府政人七開則指為任人成之審遊及遴院員人會,定召一數員一本聘前薦模選組審並其集性不總。

模範公務人員由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

- 點及第四點規 定辦理。
- (二)複審:由人事 處提報初審合 格者予本府評 審小組,以其 工作績效為依 歸,並依候選 人員所提具體 事蹟,對機關 或社會之貢獻 、困難程度、 創新、便民及 廉潔等項目予 以評分及審議 ,審議結果由 人事處簽報市 長核定。評分 項目表格式, 由人事處另定 之。

模範公務人員由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

薦(非比之錄定人分取員過者官等簡人以有人任當二任但體不非稱員不則者等人,下名次能會任之於依銓管已依主排分。人以當三名敘以達序管序之人以當三名敘以達序管序之則

薦(非比之錄定人分取員過者管下管,為人任當二任但體不等簡人以原員官選時以其名本則者等人,下名次此意人以當三名敘以達序管序之以當三名敘以達序管序之則非次三限

前次人模四定範選名員前,下佳項日事範名二公名薦。四第非者公起處公者人務單任但名四主應內獲員請行選少非選述由員。於請選名市政拔應主結人薦名於請選名市政拔應主結人薦名。府前圈模圈一人,時以最定。府前圈模圈一人,時以最

依前項規定參加行政 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獲行政院表揚者,另 前次人模四定範選名員前,下佳項日事範名二公名薦。四第非者公起處公者人務單任但名四主應內獲員請行選少非選述由員之於請選名市政拔應主結人薦名於請選名市政拔應主結人薦名定。府前圈模圈一人,時以最定。府前圈模圈一人,時以最

依前項規定參加行政

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獲行政院表揚者,另

本點未修正。

核予記功一次。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 ,事後發現有不符第 三點或具第四點規定 之情事者,應由原遴 薦機關自知悉之日起 查明後, 函送本府撤 銷其獲選資格,並追 繳其已領受之獎金、 獎狀,尚未實施之公 假不予實施;依第七 點規定獲行政院表揚 者,取消記功一次之 獎勵;另有關人員應 依情節予以議處。 原遴薦機關依前項規 定函送本府撤銷資格

核予記功一次。

> 依前項規定撤銷獲選 資格者,尚未實施之 公假不予實施。

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事後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原遴薦機關應 自其情事發生後, 送本府<u>廢止其資格,</u> 並命其繳還獎狀:

前,必要時得經考審 會審查,並給予當事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經判處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確 定,未諭知緩 刑或易科罰金
- <u>(二)</u>受褫奪公權之 宣告。
- (三) 受免除職務、 撤職、剝奪退 休(職)金<u>、</u> <u>休職</u>懲戒處分 判決確定。

- 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事後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原遴薦機關應 自其情事發生後,函 送本府命其繳還獎狀
 - (一)<u>依刑事確定判</u> <u>決,</u>受褫奪公 權之宣告。
 - (二) 受免除職務<u>並</u> 不得再任用為 公務員、撤職 、剝奪退休 職、養) 金懲 戒處分判決確 定。

配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 人員要點第十點規定,增 訂本點第一款,其後款次 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各機關模範技工、駕	十、各機關模範技工、駕	酌作文字修正。
駛、工友之選拔,得	駛、工友之選拔,得	
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準用本要點。	
0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中市政府 年模範公務人員遊薦表		臺中市政府 年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	酌作文字修正。
姓名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男□女	-	性別□男□女	
出 生 民國 年 月 日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請黏貼光面彩 色二吋照片	最高學歷 色二吋照片	
服務機關職	j.	服務機關職	
官職等爲任第職等電話		官 職 等 薦 任第 職等 審 話	
本 機 關 到 職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號 强		本 機 關 到 職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三年考績 (成 <u>、核</u>)及獎懲 考績(成 <u>、核</u>)等第		最近三年考績 (成)及獎懲或刑 考績(成)等第	
或刑事處分紀錄 獎 懲 紀 錄		事處分紀錄獎 懲 紀 錄	
符合模範公務人員會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類	款 目	符合模範公務人員會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款 目	
服務機關長官考評意見	考評長官簽章	服務機關長官考評意見 考評長官簽章	
服務機關 綜合考評意見 請列舉一至二項重大具體事蹟 考評 意見		服務機關 綜合考評意見 請列舉一至二項重大具體事蹟 考評 意見	
	by to the other than the other than the		
遊薦機關長官考評意見	考評長官簽章	遊薦機關長官考評意見 考評長官簽章	
遊 薦 機 關 綜合考評意見 請列舉一至二項重大具體事蹟考 評 意 見		遊 薦 機 關 綜合考評意見 請列舉一至二項重大具體事蹟 考 評 意 見	
備註		備註	

				Γ				
具	阻	事	蹟	具	贈	事	蹟	
(十丰建以 1.1 纸建镁石		((十丰建以 1/1 6/16)	加丁 赴			
(本衣萌以 A4 紙旅給打	「,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	領 只 /		(本衣萌以 A4 紙依繕打 ,)	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	領 只 /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府授人考字第 0991000387 號函訂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017247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062004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096579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0239125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50075637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60107294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0034069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0165895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20300161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0343344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0343344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特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前項適用對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 三、各機關現職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 最近三年於各機關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2、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3、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機關業務有重大貢獻。
 - 4、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 貢獻。
 - 5、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6、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或落實執行核心價值著有成效,足為表率。
 - (二)最近五年內未曾依本要點接受表揚,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年終

考績(成、核)均考列甲等。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 未辦理考績(成、核)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

-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 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 2、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 四、最近三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一)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 (二)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跟蹤 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令,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
 - (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 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 (四)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
- 五、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以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 程為原則,遴薦方式如下:
 - (一)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應由各機關遊薦。但機關首長應由上一級機關主動遊薦。
 - (二)各機關遊薦之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應以選(推)舉方式產生,並經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審會),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選拔條件考評之。遊薦本府評審之人數為一人者,取前三名;人數為二人者,取前四名,報請機關首長圈選之。
 - (三)各機關應依前款圈選結果,提出遴薦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層報本府評審。遴薦表格式如附表。
 - (四)各一級機關遊薦本府評審人數(含所屬機關)以二人為限;同一機關以遊薦一人為限,但編制員額超過一千人者,得遊薦二人。
 - (五)各區公所(含區長)遊薦本府評審人數,以一人為限。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
- (二)複審:由人事處提報初審合格者予本府評審小組,以其工作績效為依歸,並依候選人員所提具體事蹟,對機關或社會之貢獻、困難程度、創新、便民及廉潔等項目予以評分及審議,審議結果由人事處簽報市長核定。評分項目表格式,由人事處另定之。
- (三)前款評審小組由本府遴聘高級幕僚及前年度本府遴薦參加行政 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者共七人組成,以開會審查為原則,並由 市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 員總數三分之一。

模範公務人員由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以下簡稱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當選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依名次錄取人員者,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主管以上人員當選人數已達三分之二時,則依序錄取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但其名次排序超過全體名次三分之二者,不在此限。

七、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由本府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最高 新臺幣五萬元獎金及給予公假五日,並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供 陞遷考核之重要參考。

前項公假,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人事處應將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名次前四名者,提請市長圈定二 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圈選名單中至少應有一名薦任以 下非主管人員。但經評選結果,前四名無上述人員時,第四名則由 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名次最佳者遞補之。

依前項規定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獲行政院表揚者,另核予記功一次。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事後發現有不符第三點或具第四點規定之情 事者,應由原遴薦機關自知悉之日起查明後,函送本府撤銷其獲選 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受之獎金、獎狀,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依第七點規定獲行政院表揚者,取消記功一次之獎勵;另有關人員 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原遊薦機關依前項規定函送本府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經考審會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遴薦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府廢止其資格,並命其繳還獎狀: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金、休職懲戒處分判決 確定。
- 十、各機關模範技工、駕駛、工友之選拔,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臺中	市	政系	Ŧ		年	模範	公	務人	員	遴薦	善	支					
姓			名																		
國 民統 -	身 -	分 編	證號																		
性			別	□男□・	女																
出日			生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	高	學	歷											請黏別	貼爿	七面	彩色	色二	吋照	片	
服系	务	機	關								職		稱								
官	職		等	簡 薦任第 委	į ,	職等	等				聯電		絡話								
本到	機職		關日	民國	年		月		日		傳號		真碼								
最近 (成、 或刑事	核)	及獎	懲		<u>年</u> 成、 紀																
符合核員		公務 事	人蹟	臺中市	政府	獎勵	模氧	包公	務人	員實	施要	'點第	三	點第一	款		目				
						刖	没務	機關	周長 官	宫考証	平意	見				考	評	長	官	簽	章
		機意	關見	綜合	考	ド意 り	見	3	青列与	舉一多	至二	項重	大具	體事	蹟						
						遂	雄薦	機關	月長 官	宫考部	平意見	ŧ				考	評	長	官	簽	章
2米 首	若	础	思月	綜合	考許	严意,	見	吉	青列名	舉一多	至二	項重	大具	、體事:	蹟						
		機意	關見																		
備			註					•													

具	贈	事	蹟

(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